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368号

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—板芙镇）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孙洋广

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38号民生办公区9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2000MB2D076621

我局收到你单位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—板芙镇）河东片区8条非示范河涌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78-01-053033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，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，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

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.64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第十一条，同意对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1.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2.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岐江河流域一板芙镇）河东片区 8 条非示范河涌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